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1515號

原告 沈學文

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

複代理人 藍玉傑律師

鄭全志律師

被告 林滙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金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賴怡靜